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法務部。

貳、案由：行政院 95 年雖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以遏止毒品氾濫，惟 96 年至 99 年間毒品緝獲種類與數量逐年升高，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犯率逐漸提高、犯罪年齡呈青壯年化現象，且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具有專業技術及事務人員職業者，增加比率高達 3.5 倍。復 88 年至 99 年，毒品案件之起訴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新入監之毒品犯比率亦增加，足見毒品觀察勒戒及戒治成效不佳；又看守所所內人員兼辦並負責觀察毒品勒戒評估作業流於形式、毒品矯正機關醫護人力嚴重不足致難以落實各項毒品矯正處遇措施，另新入監毒品犯人數逐年增加，而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等情事，凸顯多年來，行政院及法務部對於毒品勒戒及矯正戒治制度監督與輔導不足，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之目的，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自民國（下同）82 年 5 月 12 日正式向毒品宣戰，並成立「中央反毒會報」整合各部會之力量全力消滅毒品，迄今將近 20 年。毒品問題並未因此緩和，成為十大民怨之第五名，亦為治安 3 大毒瘤（毒品、幫派及黑槍）之一，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危及經濟發展。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述如下：

一、行政院

(一) 行政院 95 年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以遏止毒品氾濫，惟 96 年至 99 年間毒品緝獲種類與數量逐年升高，90 年至 99 年我國毒品新收偵查案件提高達 8%、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犯率逐漸提高及犯罪年齡呈青壯年化現象，且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具有專業技術及事務人員職業者，增加比率高達 3.5 倍，顯示行政院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實有未當：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由行政院統合各相關機關，辦理緝毒、拒毒及戒毒工作。」行政院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於 95 年 6 月 2 日召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連結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反毒四大區塊，並將原有之反毒策略「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並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等反毒五大分組，藉以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

2、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 年 12 月調查毒品問題的嚴重程度已是國內 5 大民怨之一，又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近年來毒品緝獲量與毒品施用人數皆持續增加，毒品施用者再累犯比率達九成，第三級毒品（如愷他命）濫用問題更為嚴重，有關臺灣地區毒品氾濫情形，分別就查獲毒品的數量、種類、毒品犯罪者人數、特性分析如下：

(1) 96 年至 99 年間毒品緝獲種類與數量逐年升高：

經查自 81 年起每年司法警察機關所查獲毒品之數量均超過 1,000 公斤以上，94 年查獲

毒品數量更高達 13,133.4 公斤，惟自 95 年起，政府對毒品查獲量，為與國際間統計方式一致，改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計算，故毒品查獲數量驟減，因此，無法與 94 年以前各年查獲量比較。然 95 年緝獲毒品 1,992.7 公斤(純質淨重)，99 年提高為 3,487.9 公斤，增加 1495.2 公斤(表 1)，成長數量極為快速驚人。就世界各國緝毒經驗而論，查獲毒品量往往僅為實際流入市場的五分之一至十分之一，如此推算，國內毒品市場需求龐大，毒品氾濫情形嚴重。

(2) 新興化學合成毒品迅速蔓延：

八十年代毒品數量以安非他命與海洛因為多，92 年起愷他命遭大量查獲，成為臺灣地區第二大數量之毒品，至 95 年其緝獲量高達 1,000 公斤以上，成為各類毒品之冠。又 99 年查獲毒品總量 3,487.9 公斤，其中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的緝獲量成為各類毒品之冠，共計 2,618.5 公斤，占 75.1%，第四級毒品(如安非他命原料麻黃鹼) 502.1 公斤，占 14.4% 居次(表 1)。由於新興合成毒品愷他命、安非他命及 MDMA 等，因有暴利可圖，經由走私、夾帶、非法製造、販賣，已在 PUB、CLUB、KTV 等場合氾濫，嚴重戕害青少年及國人身體健康。

(3) 90 年至 99 年我國新收毒品偵字案件提高達 8%：

90 年我國全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字案件計 70,716 件，至 99 年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 76,363 件，10 年來我國新收毒品偵字案件增加 5,647 件，提高 8%。次查 98 年新收

毒品偵字案件施用者(含兼施用)件數為 61,139 件，99 年為 63,521 件(表 2)，較 98 年增加 2,382 件，增加比率為 3.9%，顯示施用毒品者件數呈現逐漸增加趨勢，政府仍未能有效達成降低需求導向之毒品防制政策。

(4) 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犯率仍高：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 97 至 99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字案件終結人數，分別為 87,499 人、73,321 人及 77,936 人，其中，起訴人數分別為 47,469 人、40,443 人及 43,694 人(表 3)，起訴率約為 54~56%，究竟檢察官嚴謹的罪證法則主義抑或司法警察蒐證欠完備或浮濫移送等因素肇致低起訴率，深值探討。其次，97 年至 99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分別為、41,120 人、36,758 人及 35,460 人，平均定罪率約達 86%。然就 99 年而言，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具有前科者有 32,235 人，占 90.9%(表 4)，顯示高定罪率仍難以遏止有前科者再犯毒品罪。

(5) 毒品犯罪人口年齡青壯年化：

90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計 13,511 人，30 歲以下為 7,167 人，占 53%，至 99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為 35,460 人，30 歲以上高達 25,994 人，占 73%，30 歲以下為 9,466 人，占 27%(表 5)，10 年間毒品犯罪年齡層逐漸提高，尤其 30 歲至 40 歲之年齡層吸毒人口增加最多，顯示吸毒人口集中於 24 歲至 50 歲青壯年，上開年齡層毒品人口增加，不但影響國人健康，亦會影響國家與社會的整體生產力與安定力。

(6)近 10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具有專業技術及事務人員職業者，增加比率高達 3.5 倍：

按職業差異影響個人作案動機及犯案類型，一方面由於職業活動成為影響個人生活方式、價值觀念及思考模式等的重要因素，同時，個人所從事的職業提供特定犯罪作案之機會。查 90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 13,511 人，以無業者 5,978 人最多，占 44%，其次依序為工人、服務員及售貨員，然至 99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計 35,460 人，其中工人 14,541 人，占 45% 最高；無業者為 12,606 人，占 38% 次之。又 90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具有專業技術及事務人員職業者為 286 人，至 99 提高為 1,285 人，10 年來增加 999 人，增加比率高達 3.5 倍(表 6)。顯示較需體力之勞動者、無業者、接觸環境較複雜者，易沾染毒品，彰顯我國反毒宣教之觸角尚未深入社區、鄰里及社會各角落。

3、綜上所述，行政院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於 95 年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惟查毒品問題已是國內五大民怨之一，又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99 年 7 月調查發現民眾認為住家附近毒品問題嚴重占 12.2%，另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99 年我國毒品緝獲數量高達 3,487.9 公斤，已創歷史新高；又 90 年至 99 年 10 年來，毒品案件數、毒品施用人數及再累犯率均持續增加，毒品犯罪具有高度隱匿性，引發之犯罪及公共衛生問題，更難以估計，顯示行政院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實有未當。

(二)99 年我國查獲各類毒品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質淨重，來自中國大陸分別占 67.6%及 85.9%，成為臺灣地區毒品主要來源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行政院允宜積極檢討，以建構跨國界、跨區域之「安全聯防」及「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藉由兩岸司法互助以有效遏阻跨境毒品犯罪：

- 1、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本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事項，我方以法務部為本協議「聯繫主體」，陸方聯繫窗口為「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我方聯繫機制係在各機關法定職掌與權責分工原則下，配合實務需求運作。因此，涉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事項，由法務部、司法警察機關依實務運作，有關涉及兩岸司法互助事項，由法務部向陸方提出請求協處。本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以來，雙方各機關即依據協議，逐步開展各項溝通管道，建立業務合作基礎架構，攜手共同防制跨境犯罪努力。
- 2、我國非毒品生產地，其主要來源地依序為中南半島、香港及中國大陸。然至 88 年後查獲毒品中，來自中國大陸已躍居首位，其中海洛因佔全部查獲量之四成，而安非他命則高達六成七。又依法務部調查統計，99 年查獲之各類毒品的純質淨重 3,487.9 公斤中，來自中國大陸計 2,357.1 公斤，占 67.6%，如按個別毒品分析，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 2,594.3 公斤，其中 2,229.1 公

斤來自中國大陸，占 85.9%；查獲之第四級毒品安非他命原料(甲基麻黃鹼、麻黃鹼及假麻黃鹼)純質淨重 502.1 公斤，其中 123.2 公斤，占 24.5%來自中國大陸(表 7)。顯見我國查獲之毒品問題上，中國大陸已取代東南亞之「金三角」成為臺灣地區毒品之主要來源地。

- 3、綜上，海峽兩岸人民往來頻繁，衍生之毒品跨境犯罪日趨猖獗，99 年我國查獲各類毒品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質淨重，來自中國大陸分別占 67.6%及 85.9%，成為臺灣地區毒品主要來源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於 98 年 6 月 25 日正式生效，行政院允宜積極檢討，以建構跨國界、跨區域之「安全聯防」及「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藉由兩岸司法互助以有效遏阻跨境毒品犯罪現象。

## 二、法務部

- (一)88 年至 99 年，毒品案件之起訴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新入監之毒品犯比率分別增加 318.6%、322.6%、252.1%，且 99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累犯比率、施用毒品被裁判確定有罪之再累犯比率及在監毒品再累犯比率高達 82.5%、85.8%及 90%，足見毒品觀察勒戒及戒治成效不佳，法務部應通盤檢討現行刑事處遇及醫療戒癮之策略，以有效控制毒品犯人數及再犯率：

- 1、強制戒治處遇目的在於毒品施用者的毒癮戒除，目前戒治所對受強制戒治者之戒治措施依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之規定，可分為調適期、心理輔導期、社會適應期三階段。各階段之戒治成效評估，依據「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之規定，依生活規律性及各階段課程參與核給，與監獄累

進處遇措施相近，並無法適切反應受戒治人毒癮問題的改善程度，受戒治人亦不因毒癮改善程度影響處遇晉級與出所，喪失戒癮處遇保安處分之意義。

- 2、從毒品犯罪人數增減分析，88年至99年，12年來毒品案件起訴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新入監之毒品犯觀察，99年為43,694人、35,460人及11,247人，分別較88年10,439人、8,391人及3,194人之增加之人數及比率各為33,255人(318.6%)、27,069(322.6%)、8,053人(252.1%) (表8)。顯示毒品犯罪者成癮後勒戒不易，加以監所附設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所醫療資源欠缺，檢察和矯正機關雖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於毒品犯罪處遇業務，但毒品犯人數不但未能有效控制，反而有惡化嚴重之趨勢。
- 3、次就毒品犯罪再犯率觀察，有關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並具毒品前科之比率，81年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28,176人中，同罪名之再累犯人數為4,434人，占15.7%，嗣後逐年增加，其中97年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41,120人中，同罪名之再累犯人數為35,732人，占86.9%，為近16年來新高；至99年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35,460人中，同罪名之再累犯人數降為29,238人，占82.5% (表9)；又99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施用毒品犯，具有毒品前科者計有25,245人，占85.8% (表10)。另在監受刑人中，毒品再累犯之比例，亦由88年底之75.4%，逐年升高至99年之90.0%，其中98年底為91.3%，為近12年新高 (表11)。再以91年至99年受戒治人出戒治所計52,388人，出所後再犯者為31,164人，再犯

比率達 59.5% (表 12)，顯示毒品犯罪者經強制戒治後，因心癮甚難戒絕，致再犯比例偏高，強制戒治成效不彰。

- 4、綜上，現行之戒癮需求評估與成效評估之制度無法反應毒癮問題，致部分成癮問題輕微、不太需要戒治處遇的個案，卻必須收容至戒治期滿，而部分成癮問題嚴重、戒治成效不彰的個案，由於欠缺戒癮意願，戒治期滿後仍須釋放，喪失戒治處遇之功能與保安處分之意義。而毒品施用者在進入觀察勒戒處所前可能已有數月未再施用毒品，卻因犯罪前科因素被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戒治治療亦形同變相監禁，在目的與手段間無法有效連結，毒品施用者對毒癮戒治制度產生相當大抗拒。查 99 年與 88 年比較毒品案件起訴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新入監之毒品犯比率分別為 318.6%、322.6%、252.1%，且 99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累犯比率、施用毒品被裁判確定有罪之再累犯比率及在監毒品再累犯比例各為 82.5%、85.8% 及 90%，業成為刑事司法體系之沉重負擔，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其他社會成本支出，法務部應全盤檢討現行刑事處遇及醫療戒癮之策略，以有效控制毒品犯人數及再犯率日益增多，避免毒品犯罪問題擴大惡化。

(二) 行政院於 92 年間函示針對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內容及項目有再行評估檢討之必要，惟迄今已近 8 年法務部仍未能完成修訂作業，處置草率延宕，核有疏漏：

- 1、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係依據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以人格特質（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其他犯罪相關紀錄、短期內再犯加重計分、行為觀察）、臨床徵候（戒斷症狀、多重藥物使用、注射使用、使用期間、情緒及態度）及環境相關因素（社會功能、支持系統）三項合併計算分數，得到分數越高，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越高。

- 2、經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判定標準係屬首創，國外無此類前例可供參考，最初由衛生署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於86年至87年間，共同研訂「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據以實施，該標準曾於89年間檢討修正後於90年3月1日實施，沿用至今已逾9載，實施前並無相關信、效度研究，此有衛生署99年6月22日署授食字第0990031450號函附卷可稽。復查該評估標準有關非毒品犯罪前科紀錄、行為觀察及情緒與態度等三個題項，評分比重過大，並無顯著之預測力及相關性，無法反應毒品犯之戒癮動機。又從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出所後再犯情形分析，89年至99年10月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人數計112,342人，出所後再犯者48,173人，再犯率高達42.9%（表13），顯示上開期間受觀察勒戒人既經「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判定認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惟出所後再犯比率仍高達42.9%，其評估項目內容缺乏信度、效度，影響評估之公平性與公信力。行政院前於92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092004531號函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其內容、項目有再行評估及檢討之必要，衛生署將專案委託精神

醫學會檢討及評估其項目內容」嗣本院亦於 98 年糾正行政院要求儘速修正在案，惟迄今仍未完成修訂作業，處置延宕，核有不當。

- 3、據上，按觀察勒戒階段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乃評估毒品施用者成癮性與依賴性、濫用性，以評估毒品施用者係偶發犯或已有毒品成癮問題，並決定給予不起訴處分或裁定戒治處分，攸關受觀察勒戒權益至鉅，惟該評估標準於 90 年 3 月 1 日修正，然因缺乏信度、效度，影響評估之公平性與公信力，行政院前於 92 年表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其內容、項目有再行評估及檢討之必要，然迄今已近 8 年，仍未完成修訂作業，處置草率延宕，核有疏漏。

(三)監所對於毒品犯實施觀察勒戒業務具專業性，惟目前係由看守所所內人員兼辦並負責觀察毒品勒戒評估作業，致使評估作業流於形式，難期客觀公正，法務部應儘速落實毒品戒治勒戒處所，以提昇觀察毒品勒戒業務效能及品質：

-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 1 年。」同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所屬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同法第 28 條規定：「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軍事）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又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第 12 條規定：「戒治所未普遍設立前，得依需要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之，所長由各該監獄或機構首長兼任。前項之戒治所，除戒護、行政等均由該監獄或機構相關人員兼辦及支援外，其所需戒治人員按事務之繁簡，依本通則類別及員額定之。……」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辦事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與監獄合署辦公之戒治所不分科、室辦事，其業務並得由合署辦公之監獄兼任或兼辦。」

- 2、查法務部現行設立之觀察毒品勒戒處所，附設於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內，因相關業務係由看守所（含軍事看守所）人員或少年觀護所人員兼辦及支援，而醫療業務係與衛生署定期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辦理簽約方式，由該醫療機構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醫療人員，依據法務部訂定之「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40 日作業流程表」，執行受觀察勒戒人生理解毒治療或其他必要之醫療處置，及協同勒戒處所人員共同評估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以提供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參考。因此，按觀察勒戒的任務有二，一是對吸毒犯進行勒戒，亦即生理解毒工作；二是對吸毒犯進行觀察，並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然由於支援之醫療小組並無法駐所進行觀察，係由勒戒處所人員負責辦理觀察記錄工作，觀察記錄之結果再提供醫療小組作為判

定時之參考資料。惟觀察毒品勒戒處所依法非獨立設置，而由看守所附設，致無獨立人員編制，所有業務全由看守所人員兼辦，加上觀察勒戒處所業務具有高度專業性（如需協助判斷受勒戒人之戒斷症狀等），非看守所既有編制人員所能勝任，易造成觀察毒品勒戒評估作業流於形式，影響評估之正確性外，亦讓原本及人力吃緊的看守所，在人力的使用與業務分派上更是雪上加霜。

- 3、綜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既規定，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法務部應儘速規劃北、中、南、東四所獨立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不但可運用戒治處所之專業人力，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對於觀察勒戒後因有繼續施用傾向而經裁定強制戒治者，亦得直接續留於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節省移所之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並有效提升毒品觀察勒戒品質，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與推動看守所收容純化政策。

**（四）法務部毒品矯正機關 99 年底收容 65,311 人，醫護人員僅 164 名，人力嚴重不足；復監獄及看守所組織通則所列第 5 及第 6 類員額表並無藥劑師編制，難以落實各項毒品矯正處遇措施，核有不當：**

-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施行，該條例中將施用毒品者（即受戒治人）定位為病人而非犯人，著重於專業醫療之處遇，且以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分代替刑罰制裁，先以觀察勒戒去除其生理癮症，次以強制戒治治療其心理癮症，強調「除刑不除罪」、「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之目標。復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戒治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是否進入下階段之治療，仰賴專業戒治人員

之評估，戒治人員包括輔導員、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醫師等人，分別施以個別諮商、心理衛生教育、後續追蹤輔導，提供完整的治療方式幫助受戒治人戒除毒癮以及回歸社會，故是否有足夠相當之人力對受戒治人提供治療及進行評估，影響受戒治人權益甚深。按良好及完善的觀察及勒戒可減低受戒治人用藥成癮之渴望，涉及受戒治人是否有回歸社會之可能或需繼續強制戒治，若無相當人力作出評估，縱使其回歸社會，因其生理及心理對毒品之渴望未被降低，故再犯率即高，先前之治療等同無意義。

- 2、經查法務部現有 49 個毒品矯正機關，99 年底核定容額 54,593 名，實際收容為 65,311 名(表 14)。99 年底矯正機關之醫師預算員額 44 名，惟現有專任醫師僅 1 名，其他人員(含護理人員、醫事檢驗人員、臨床心理師、藥事人員)預算員額 174 名、現有員額 163 名，合計醫護人員預算員額 218 名，現有員額 164 名(表 15)，顯未能因應矯正醫療業務。復據監獄組織通則第 9 條及看守所組織通則第 8 條之監獄員額表與看守所員額對照表規定，其中第 5 類(核定容額在 3 百人以上未滿 8 百人者)及第 6 類(核定容額未滿 3 百人者)監獄及看守所竟無藥劑師(生)編制，如收容人因病需調劑藥品時，勢必違反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爰此，各矯正機關醫事人力之編制，實須進行全盤之檢討。
- 3、又按法務部書面資料：矯正機關醫師編制與實際員額懸殊之問題癥結，在於醫師待遇偏低(師二級俸點 505 月支待遇為 91,470 元)，與外界醫師每月動輒 20 至 30 萬元薪資相較之下，幾無醫師

願意至矯正機關服務。另因監所散布各地，部分偏遠及離島之矯正機關遴聘特約及兼任醫師更屬不易。而行政院核定之兼任醫師酬勞費係比照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按次支付，訂有上限之規定（每診次3小時，2,660元），致部分兼任醫師不願前往矯正機關看診。另矯正機關醫師升遷管道狹窄，除專任醫師外，僅有衛生科長之職缺得以升任，致使外界醫師對於擔任矯正機關專任醫師之興趣缺缺。法務部亦曾委託原高雄醫學院（現為高雄醫學大學）代為培訓公費矯正機關專任醫師，希渠等於畢業後能至矯正機關服務，惟該等人員於畢業後多以賠償就學期間所領公費或以門診次數折抵服務年限之方式，規避擔任矯正機關專任醫師，培訓成果不佳。現係以約聘醫師93名，支援醫師208名以應付收容人日常醫療及戒治所需。

4、綜上，法務部毒品矯正機關99年底收容65,311人，醫護人員僅164名，醫護專業醫療人員嚴重不足；復監獄組織通則第9條及看守所組織通則第8條規定所列第5類及第6類員額表並無藥劑師或藥劑生編制，難以有效落實毒品矯正處遇措施，法務部實應切實檢討，謀求改進對策，以符實需。

**（五）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99年底超額收容達19.6%，其中毒品收容人數占總收容人數達43.3%，又法務部矯正司99年10月底統計監獄及看守所前5名超收容額比率為42%至50.6%；另88年新入監毒品犯人數為3,194人，至99年已暴增為11,247人，占新入監受刑人30.3%，顯見新入監毒品犯人數逐年增加，而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法務部應**

### 正視超額收容問題，積極檢討改進：

- 1、依據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核定每名收容人之居住空間為 0.7 坪。復依國軍軍事人犯監管設施建築規定，每一收容人床位面積不應小於 0.6 坪。按矯正機構收容空間不足及超額收容，不僅會造成戒護管理困難，更會影響收容人各項處遇教化、技能訓練與衛生醫療品質，亦會增加管理風險，並有侵害人權之虞。
- 2、依據法務部統計月報顯示，各年皆呈現超額收容之情形，其中 96 年間因施行罪犯減刑條例，該年底超額收容比率降至 1.2%，超額收容人數驟減為 654 人，嗣後逐年攀升，至 99 年底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為 65,311 人，較核定容額 54,593 人，超額收容 10,718 人，超收比率 19.6%，為 18 年來之最高峰，較 98 年底 17.0%，增加 2.6%，其中 97 年底至 99 年底毒品收容人占總收容人數比率超過 41.1% 至 43.3%（表 16）。查法務部所屬 24 個監獄中，19 個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27.4%；復各看守所均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31.7%。又依法務部矯正司統計資料，99 年 10 月底超額容額比例前 5 名，依序為台北監獄（超額比率 50.6%）、台北看守所（超額比率 47.4%）、高雄第 2 監獄（超額比率 44.0%）、新竹看守所（超額比率 43.2%）、桃園監獄（超額比率 42.0%）（表 17）。顯見監獄及看守所超額收容情況嚴重，99 年底毒品收容人數占總收容人數達 43.3%，收容空間日趨狹小；另 88 年新入監毒品犯人數為 3,194 人，至 99 年已暴增為 11,247 人，占新入監受刑人 30.3%（表 18）。再者，98 年 5 月 20 日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將持有第三

級毒品或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分別處 3 年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勢將造成監獄內受刑人總人數及毒品受刑人之人數增加，進而衍生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戒護警力不足、管理失序、囚情惡化、騷動及暴動、毒品受刑人管理處遇及教化等諸多問題愈形嚴重，不僅擠壓收容人生活空間，影響收容人各項處遇教化、技能訓練與衛生醫療品質，造成戒護管理困難，增加管理風險且有侵害人權之虞。且各矯正收容機關嚴重超額收容，須仰賴移監作業以紓解過度擁擠問題，然由於移監次數頻繁，亦會影響正常戒護勤務運作，及增加戒護勤務安全之風險。

- 3、綜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 99 年底超額收容達 19.6%，其中毒品收容人數占總收容人數達 43.3%，又法務部矯正司 99 年 10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監獄及看守所前 5 名超收容額比率為 42% 至 50.6%；另 88 年新入監毒品犯人數為 3,194 人，至 99 年已暴增為 11,247 人，占 30.3%，顯見新入監毒品犯人數逐年增加，而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法務部應正視此上開問題之嚴重性妥擬因應之策，以有效紓解矯正機關收容人空間不足問題。

(六)政府為防制施用毒品者再犯，規定施用毒品者出矯治機構 2 年內由警察機關強制採驗尿液，查 99 年列管毒品成癮者之失聯個案高達 4,123 人，惟現行規定對於經通知而不到驗者，並無相關處罰與配套機制，實難以落實尿液採驗制度，亦未能有效發揮嚇阻繼續施用毒品及有效控管毒品人口之目的，核有不當：

-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規定：「犯第 10 條之罪

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依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執行定期尿液採驗者，其採驗期間如下：一、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前 2 個月內，每 2 週採驗 1 次。二、保護管束期間開始後第 3 個月至第 5 個月，每 1 個月採驗 1 次。三、所餘月份，每 2 個月採驗 1 次。……」同辦法第 9 條規定：「警察機關依本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定期尿液採驗，每 3 個月至少採驗 1 次。警察機關通知採驗尿液，應以書面為之。通知書應載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強制採驗之意旨。」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應受尿液採驗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警察機關或執保護管束者除依前 2 條規定執行定期採驗外，得隨時採驗。」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但有正當理由，並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同意者，得另定期日採驗。前項強制採驗，須強制到場者，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到場。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 1 項強制採驗之執行結

果，應通知許可強制採驗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4條規定：「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1次；其為受毒品戒治人者，每3個月實施查訪1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

- 2、依據全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統計 99 年列管人數為 35,328 人，其中毒品成癮者之失聯個案為 4,123 人，占毒品成癮者 11.7%；次按警政署統計 99 年 12 月底臺灣地區治安顧慮人口行方不明者共 3,814 人，其中因毒品犯罪及受毒品戒治者計有 2,446 人，(占全部行方不明者 64.1% (毒品犯罪 1,553 人，40.7%、受毒品戒治 893 人，23.4%))；另查警察機關對出矯治機構應受尿液採驗之人以治安人口列管，除按月查察外，並於其列管之日起 2 年內以 3 個月為 1 期，分別以採驗尿通知書送達受採尿者，令其自動治指定處所受驗，經送達 2 次通知書不到驗者，即向檢察官聲請強制許可採驗，惟實際上，應受尿液採驗人(即毒品人口)因繼續施用毒品而畏懼檢驗，在接獲通知後，或藉口拖延時日以延後接受採驗，或脫離住所(戶籍)地形成行方不明人口，藉以逃避採驗尿液，惟現行規定對於經通知而不到驗者，並無相關處罰與配套機制，實難以落實尿液採驗制度，失卻強制採驗之意旨，亦無法發揮嚇阻繼續施用毒品及有效控管毒品人口之目的。
- 3、綜上，政府為防制施用毒品者再犯，規定施用毒品者出矯治機構 2 年內由警察機關強制採驗尿液，

查 99 年列管人數為 35,328 人，其中毒品成癮者之失聯個案高達 4,123 人，惟現行規定對於經通知而不到驗者，並無相關處罰與配套機制，實難以落實尿液採驗制度，亦未能有效發揮嚇阻繼續施用毒品及有效控管毒品人口之目的。

據上論結，行政院 95 年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以遏止毒品氾濫，惟 96 年至 99 年間毒品緝獲種類與數量逐年升高，90 年至 99 年我國毒品新收偵查案件提高達 8%、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犯率逐漸提高及犯罪年齡呈青壯年化現象；復 99 年我國查獲各類毒品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純質淨重，來自中國大陸分別占 67.6% 及 85.9%，成為臺灣地區毒品主要來源地，行政院應積極建構兩岸司法互助「安全聯防」及「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以有效遏阻跨境毒品犯罪。又 88 年至 99 年，毒品案件之起訴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新入監之毒品犯比率分別增加 318.6%、322.6%、252.1%，99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累犯比率、施用毒品被裁判確定有罪之再累犯比率及在監毒品再累犯比率亦高達 82.5%、85.8% 及 90%，足見毒品觀察勒戒及戒治成效不佳；且監所對於毒品犯實施觀察勒戒業務具專業性，惟目前係由看守所所內人員兼辦並負責觀察毒品勒戒評估作業，致使評估作業流於形式，及法務部毒品矯正機關醫護人力嚴重不足、新入監毒品犯人數逐年增加，而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顯示行政院及法務部對於毒品勒戒及矯正戒治制度監督與輔導不足，未能有效發揮嚇阻毒品犯罪之目的，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表 1. 81 年至 99 年我國查緝毒品數量現況純質淨重統計

年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81 年	3,373.3	459.4	2,913.9		
82 年	4,471.1	1,072.5	3,398.6		
83 年	7,537.9	686.3	6,851.6		
84 年	3,528.5	257.1	3,271.4		
85 年	2,037.4	135.4	1,902.0		
86 年	2,781.6	194.3	2,587.3		
87 年	1,039.9	136.7	903.2		
88 年	1,486.5	107.9	1,362.6	16.0	
89 年	1,326.4	277.5	1,039.6	9.4	
90 年	2,064.1	368.1	1,688.7	7.4	
91 年	2,268.9	603.5	1,452.6	212.9	
92 年	8,482.1	532.9	7,326.5	622.7	
93 年	8,548.0	650.5	6,769.1	625.0	503.4
94 年	13,133.4	341.9	5,229.0	443.7	7,118.8
95 年	1,992.7	204.3	214.1	<b>1,046.2</b>	528.0
96 年	1,634.7	139.0	262.3	810.2	423.2
97 年	1,890.4	194.9	48.6	800.7	846.1
98 年	1,900.7	62.5	179.2	1,201.8	457.2
99 年	3,487.9	85.1	282.2	2,618.5	502.1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 年 2 月 11 日，頁 12。

註：單位為公斤，自 95 年起毒品緝獲量改以純質淨重計算。

表 2. 86 年至 99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字案件

項目別	總計 a	施用含 兼施用 件	第 1 級毒品		第 2 級毒品		第 3 級 毒品 件	第 4 級 毒品 件	其他 件
			小計 b	b/a=c	小計 d	d/a=e			
			件	%	件	%			
86 年	45,961	40,991	11,612	25.3	34,349	74.7	-	-	-
87 年	56,187	49,895	14,438	25.7	41,724	74.3	7	-	18
88 年	82,981	74,817	16,728	20.2	66,113	79.7	20	-	120
89 年	93,824	88,119	22,719	24.2	71,017	75.7	21	-	67
90 年	70,716	66,353	25,874	36.6	44,762	63.3	22	-	58
91 年	56,207	51,408	28,616	50.9	27,485	48.9	67	-	39
92 年	54,341	49,467	31,383	57.8	22,700	41.8	136	-	122
93 年	68,713	63,281	41,969	61.1	26,202	38.1	306	-	236
94 年	85,970	79,076	50,107	58.3	35,355	41.1	308	12	188
95 年	76,068	67,944	48,854	64.2	26,393	34.7	490	41	290
96 年	86,281	76,838	52,371	60.6	32,953	38.2	678	14	319
97 年	83,187	74,096	49,707	59.8	32,461	39.0	860	26	133

98年	71,483	61,139	36,652	51.3	33,199	46.4	1,465	43	124
99年	76,363	63,521	30,016	39.3	44,002	57.6	2,136	52	158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年2月11日，頁11。

**表 3. 86 年至 99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字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偵查終結	起訴	不起訴處分	其他
86年	65,272	37,935	7,176	20,161
87年	61,502	13,981	23,461	24,060
88年	84,460	10,439	37,295	36,726
89年	94,347	15,817	37,032	41,498
90年	72,155	14,544	27,975	29,636
91年	58,049	13,750	22,594	21,705
92年	57,081	14,974	20,734	21,373
93年	69,120	23,207	19,092	26,821
94年	88,216	29,503	23,321	35,392
95年	77,609	28,842	20,788	27,979
96年	86,425	40,175	19,615	26,635
97年	87,499	47,469	19,220	20,810
98年	73,321	40,443	17,502	15,376
99年	77,936	43,694	17,656	16,586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年2月11日，頁11。

**表 4. 81 年至 99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情形 單位：人**

年別	確定有罪人數 a	初犯		再累犯			
		人數 b	% c = b/a	人數 d	% e = d/a	同罪名 f	% g = f/a
81年	28,176	17,379	61.7	10,797	38.3	4,434	15.7
82年	47,836	25,130	52.5	22,706	47.5	11,271	23.6
83年	43,608	17,404	39.9	26,204	60.1	18,586	42.6
84年	31,554	10,783	34.2	20,771	65.8	15,970	50.6
85年	26,572	8,070	30.4	18,502	69.6	15,023	56.5
86年	32,095	9,343	29.1	22,752	70.9	18,868	58.8
87年	20,026	5,317	26.6	14,709	73.4	12,224	61.0
88年	8,391	1,962	23.4	6,429	76.6	5,218	62.2
89年	13,191	2,884	21.9	10,307	78.1	8,399	63.7
90年	13,511	2,574	19.1	10,936	80.9	9,035	66.9
91年	11,856	2,033	17.1	9,823	82.9	7,780	65.6
92年	12,677	2,275	17.9	10,402	82.1	8,368	66.0
93年	14,640	2,536	17.3	12,104	82.7	9,903	67.6

94年	22,540	3,438	15.2	19,102	84.7	15,873	70.4
95年	24,545	3,009	12.3	21,536	87.7	18,568	75.6
96年	27,199	2,668	9.8	24,531	90.2	21,775	80.1
97年	41,120	2,587	6.3	38,533	93.7	35,732	86.9
98年	36,758	2,618	7.1	34,140	92.9	31,437	85.5
99年	35,460	3,225	9.1	32,235	90.9	29,238	8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00 年 5 月資料。

- 註：1.本表之同罪名係指本次犯罪經與其前科罪名比對為相同罪名者。  
2.再累犯係指裁判確定有罪者於本次犯罪前有犯罪前科者，亦即有任一筆犯罪前科（裁判確定有罪）者，即列入再累犯統計。

表 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年齡

年別	總計	14歲至 18歲未 滿	18歲至 24歲未 滿	24歲至 30歲未 滿	30歲至 40歲未 滿	40歲至 50歲未 滿	50歲至 60歲未 滿	60歲 以上	不詳
86年	32,095	227	8,751	9,210	10,181	3,117	438	88	83
87年	20,026	132	4,737	6,051	6,519	2,205	255	49	78
88年	8,391	100	1,926	2,387	2,702	<b>1,063</b>	164	25	24
89年	13,191	45	2,879	4,262	4,194	1,577	179	39	16
90年	13,511	30	2,520	4,617	4,286	1,714	257	43	44
91年	11,856	23	1,844	4,065	4,032	1,559	249	44	40
92年	12,677	21	1,703	4,326	4,465	1,761	333	46	22
93年	14,640	30	1,642	5,011	5,221	2,225	429	54	28
94年	22,540	24	2,243	7,291	8,456	3,707	737	82	—
95年	24,545	18	1,940	7,319	9,765	4,494	904	105	—
96年	27,199	30	1,680	7,412	11,168	5,533	1,261	114	1
97年	41,120	35	2,093	10,258	17,705	8,607	2,196	226	—
98年	36,758	60	1,796	7,682	16,369	8,310	2,334	207	—
99年	35,460	89	2,370	7,007	15,807	7,761	2,203	223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處 100 年 5 月資料。

表 6. 88 年至 99 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犯職業

年別	總計	民代企	專業人	服務工	農林漁	技術工	現役	無業	不詳
----	----	-----	-----	-----	-----	-----	----	----	----

		業主管 經理人 員	員技術 及事務 人員	作人員 及銷售 員	牧工作 人員	操作工 組裝工 體力工	軍人		
88年	8,391	3	173	528	186	2,156	28	4,114	1,203
89年	13,191	1	287	791	290	3,986	48	6,109	1,679
90年	13,511	1	286	852	295	4,354	72	5,978	1,673
91年	11,856	1	467	861	340	3,512	29	5,480	1,166
92年	12,677	2	462	1,004	331	3,505	22	5,759	1,592
93年	14,640	16	385	1,185	428	4,744	27	6,361	1,494
94年	22,540	24	1,111	1,622	769	7,980	38	9,452	1,544
95年	24,545	44	1,167	2,011	754	9,201	22	9,735	1,611
96年	27,199	5	1,244	2,216	829	11,345	22	10,056	1,482
97年	41,120	11	1,525	3,351	1,357	18,575	26	14,471	1,804
98年	36,758	16	1,309	3,676	1,112	16,150	12	12,688	1,975
99年	35,460	18	1,285	3,871	1,146	14,541	15	12,606	1,978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處 100 年 5 月資料。

表 7. 99 年查獲毒品來源地區別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重量	%				
臺閩地區	441.9	12.6	4.9	143.0	49.2	244.8
中國大陸	2,357.1	67.6	2.9	1.9	2,229.1	123.2
香港	82.9	2.4	0.3	2.0	80.6	-
泰國	25.5	0.7	25.5	-	-	-
緬甸	2.3	0.1	2.3	-	-	-
其他地區	198.2	5.7	42.4	12.8	143.0	-
地區不明	380.1	10.9	6.7	122.6	116.7	134.1
總計	<b>3,487.9</b>	100	85.1	282.2	2,618.5	502.1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100 年 2 月 11 日，頁 13。

註 1：毒品來源地區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註 2：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註 3：99 年查獲第三級毒品 2,618.5 公斤，其中愷他命為 2,594.3 公斤，占 99.1 %。

表 8. 88 年至 99 年毒品犯起訴、裁判確定及新入監人數統計

年別	毒品犯		
	起訴人數	裁判確定	新入監人數

88年	10,439	8,391	3,194
89年	15,817	13,191	3,192
90年	14,544	13,511	5,305
91年	13,750	11,856	5,844
92年	14,974	12,677	5,988
93年	23,207	14,640	10,946
94年	29,503	22,540	10,988
95年	28,842	24,545	12,419
96年	40,175	27,199	10,093
97年	47,469	41,120	14,492
98年	40,443	36,758	12,440
99年	43,694	35,460	11,247
88年與99年比較	33,255 (318.6%)	27,069 (322.6%)	8,053 (252.1%)

註 1：43,694 - 10,439 = 33,255    33,255 ÷ 10,439 = 318.6%

註 2：35,460 - 8,391 = 27,069    27,069 ÷ 8,391 = 322.6%

註 3：11,298 - 3,194 = 8,053    8,053 ÷ 3,194 = 252.1%

資料來源：99年12月法務統計月報，頁26至27、頁32至33、頁92至93。

**表 9. 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累犯情形表**

年別	毒品犯		
	總計	同罪名	
	a	b	c=b/a
81年	28,176	4,434	15.7%
82年	47,947	11,271	23.6%
83年	43,709	18,586	42.6%
84年	31,612	15,970	50.6%
85年	26,572	15,023	56.5%
86年	32,095	18,868	58.8%
87年	20,026	12,224	61.0%
88年	8,391	5,218	62.2%
89年	13,191	8,399	63.7%
90年	13,511	9,035	66.9%
91年	11,856	7,780	65.6%
92年	12,677	8,368	66.0%
93年	14,640	9,903	67.6%
94年	22,540	15,873	70.4%
95年	24,545	18,568	75.6%
96年	27,199	21,775	80.1%
97年	41,120	35,732	86.9%
98年	36,758	31,437	85.6%

99 年	35,460	29,238	82.5%
------	--------	--------	-------

註：本表「同罪名」係本次犯罪經與其前科罪名比對為相同罪名者。

資料來源：99 年 12 月法務統計月報。

**表 10. 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施用毒品犯再累犯情形表**

年別	施用毒品犯						
	總計	初犯		再累犯			
		a	b	c=b/a	D	e=d/a	同罪名
						f	g=f/a
92 年	10,525	1,461	13.9%	9,064	86.1%	7,462	70.9%
93 年	12,477	1,823	14.6%	10,654	85.4%	8,587	68.8%
94 年	19,982	2,760	13.8%	17,252	86.3%	14,120	70.7%
95 年	21,324	2,209	10.3%	19,115	89.7%	16,606	77.9%
96 年	23,444	1,651	7.0%	21,793	93.0%	19,342	82.5%
97 年	36,563	1,528	4.2%	35,035	95.8%	32,571	89.1%
98 年	32,046	1,428	4.5%	30,618	95.5%	28,333	88.4%
99 年	29,428	1,695	5.8%	27,733	94.2%	25,245	85.8%

資料來源：100 年 3 月法務統計摘要，頁 12。

**表 11. 毒品在監受刑人、在監毒品再累犯情形**

年底別	在監受刑人			在監毒品再累犯	
	總計 a	毒品犯總數 b	比例 c=b/a	小計 d	比例 e=d/b
88 年底	38,278	16,869	44.1%	12,722	75.4%
89 年底	37,611	15,478	41.1%	12,071	78.0%
90 年底	39,253	16,436	41.9%	12,946	78.8%
91 年底	39,825	16,321	41.0%	13,091	80.2%
92 年底	41,245	16,013	41.1%	13,111	81.9%
93 年底	45,955	18,599	40.5%	15,476	83.2%
94 年底	48,779	19,775	40.5%	17,165	86.8%
95 年底	51,381	20,671	40.2%	18,467	89.3%
96 年底	40,461	14,162	35.0%	12,395	87.5%
97 年底	52,708	20,933	39.7%	18,978	90.7%
98 年底	55,225	23,636	42.8%	21,590	91.3%
99 年底	57,088	24,480	42.9%	22,031	90.0%

資料來源：99 年 12 月法務統計月報，頁 106 至 107。

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 91 年至 99 年受戒治人出所再犯人數及比率**

項目別	受戒治	出所後再犯人數及比率—再犯時間
-----	-----	-----------------

	人出所	小計	6月以下	逾6月1年未滿	1年以上2年未滿	2年以上3年未滿	3年以上4年未滿	4年以上5年未滿	5年以上
91年	13,201	9,044	1,022	974	1,725	2,007	1,201	764	1,351
	100.0	63.4	7.7	7.4	13.1	15.2	9.1	5.8	10.2
92年	12,803	8,576	862	929	2,214	1,800	1,081	775	915
	100.0	67.0	6.7	7.3	17.3	14.1	8.4	6.1	7.1
93年	9,407	6,149	559	665	1,758	1,273	855	559	480
	100.0	65.4	5.9	7.1	18.7	13.5	9.1	5.9	5.1
94年	2,990	1,675	213	365	499	283	167	12.5	23
	100.0	56.0	7.1	12.2	16.7	9.5	5.6	4.2	0.8
95年	2,637	1,405	185	303	513	233	133	38	-
	100.0	53.3	7.0	11.5	19.4	8.8	5.0	1.4	-
96年	2,772	1,440	235	447	450	247	61	-	-
	100.0	51.9	8.5	16.1	16.2	8.9	2.2	-	-
97年	3,696	1,722	348	543	664	167	-	-	-
	100.0	46.6	9.4	14.7	18.0	4.5	-	-	-
98年	3,145	997	263	436	298				
	100.0	31.7	8.4	13.9	9.5				
99年	1,737	156	104	52					
	100.0	9.0	6.0	3.0					
總計	52,388	31,164	3,791	4,714	8,121	6,010	3,498	2,261	2,769
	100.0	59.5	7.2	9.0	15.5	11.5	6.7	4.3	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00 年 5 月資料。

表 13. 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再犯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人數	出所後再犯人數及比率—再犯時間							
		小計	6月以下	逾6月1年未滿	1年以上2年未滿	2年以上3年未滿	3年以上4年未滿	4年以上5年未滿	5年以上
89年	21,174	11,878	2,833	2,274	1,895	1,064	831	923	2,058
	100.0	56.1	13.4	10.7	8.9	5.0	3.9	4.4	9.7
90年	13,403	6,363	1,254	1,024	1,362	858	723	441	1,132
	100.0	47.5	9.4	7.6	10.2	6.4	5.4	3.3	8.4
91年	11,586	4,411	800	777	1,091	735	425	277	686
	100.0	38.1	6.9	6.7	9.4	6.3	3.7	2.4	5.9
92年	10,748	4,513	863	967	1,301	591	378	345	418
	100.0	42.0	8.0	9.0	12.1	5.5	3.5	3.2	3.9
93年	9,354	3,912	1,100	877	9.5	533	357	268	209
	100.0	41.8	11.8	9.4	9.7	5.9	3.8	2.9	2.2
94年	10,264	3,726	1,109	799	943	678	427	350	40
	100.0	36.3	10.8	7.8	9.2	6.6	4.2	3.4	0.4
95年	7,834	2,455	691	628	894	468	315	116	-
	100.0	31.3	8.8	8.0	11.4	6.0	4.0	1.5	-

項目別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人數	出所後再犯人數及比率－再犯時間							
		小計	6 月以下	逾 6 月 1 年未滿	1 年以上 2 年未滿	2 年以上 3 年未滿	3 年以上 4 年未滿	4 年以上 5 年未滿	5 年以上
96 年	7,482	1,921	848	718	775	454	120	-	-
	100.0	25.7	11.3	9.6	10.4	6.1	1.6	-	-
97 年	7,660	2622	764	706	958	194	-	-	-
	100.0	34.2	10.0	9.2	12.5	2.5	-	-	-
98 年	6348	1752	815	663	274				
	100.0	27.6	12.8	10.4	4.3				
99 年 10 月	6489	749	676	73					
	100.0	11.5	10.4	1.1					
總計	112,342	48,173	11,753	9,506	10,398	5,595	3,576	2,802	4,543
	100.0	42.9	10.5	8.5	9.3	5.0	3.2	2.5	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99 年 12 月資料。

表 14. 87 年底至 99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年別	總收容人數	核定容額	超收容額	
			人數	比率
87 年底	56,080	48,326	7,754	16.0
88 年底	56,126	49,341	6,785	13.8
89 年底	56,676	51,310	5,366	10.5
90 年底	55,476	51,310	4,166	8.1
91 年底	56,444	52,863	3,581	6.8
92 年底	57,429	52,232	5,197	9.9
93 年底	56,786	52,232	4,554	8.7
94 年底	60,122	52,232	7,890	15.1
95 年底	63,226	53,311	9,915	18.6
96 年底	53,965	53,311	654	1.2
97 年底	63,203	54,924	8,279	15.1
98 年底	63,875	54,593	9,282	17.0
99 年底	65,311	54,593	10,718	19.6

資料來源：99 年 12 月法務部統計月報，頁 90 至 91。

註 1.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收容人數大幅減少。

註 2.超額收容人數為總收容人數減核定容額。

表 15. 99 年底矯正機關醫護及戒護人員之預算、現有員額比例表

項目別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	------	------	------

醫師	47-101	44	1
護理人員	72-102	72	70
醫事檢驗人員	32-73	17	14
臨床心理師	21-50	39	38
藥事人員	51-76	46	41
醫護人員合計		218	164
教化輔導人員	617-1066	488	473
戒護人員	5448-8299	5,653	5,240

資料來源：法務部 99 年 12 月資料。

表 16. 88 年底至 99 年底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情形 單位：人

年底別	總收容人數	核定容額	毒品收容人	毒品收容人占 總收容人數比 率(%)	超收容額	
					人數	比率
88 年底	56,126	49,341	28,108	50.1	6,785	13.8
89 年底	56,676	51,310	28,181	49.7	5,366	10.5
90 年底	55,476	51,310	26,615	48.0	4,166	8.1
91 年底	56,444	52,863	26,903	47.7	3,581	6.8
92 年底	57,429	52,232	26,287	45.8	5,197	9.9
93 年底	56,786	52,232	23,053	40.6	4,554	8.7
94 年底	60,122	52,232	24,621	41.0	7,890	15.1
95 年底	63,226	53,311	25,747	40.7	9,915	18.6
96 年底	53,965	53,311	20,710	38.4	654	1.2
97 年底	63,203	54,924	25,956	41.1	8,279	15.1
98 年底	63,875	54,593	27,538	43.1	9,282	17.0
99 年底	65,311	54,593	28,304	43.3	10,718	19.6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月報，99 年 12 月，頁 84-85、頁 90-91、頁 106-107。

註 1. 毒品收容人含各類矯正機關毒品犯。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收容人數大幅減少。

註 2. 超額收容人數為總收容人數減核定容額。

表 17：93 年底至 99 年 10 月底超收容額前 5 名之矯正機關

超收容額排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	-------	-------	-------	-------	-------

93 年底	機關	基隆看守所	桃園監獄	彰化看守所	台北監獄	高雄第2監獄
	比率	86.1%	62.8%	59.0%	53.3%	39.6%
94 年底	機關	彰化看守所	台北監獄	桃園監獄	高雄第2監獄	雲林監獄
	比率	81.7%	62.2%	58.1%	56.6%	52.7%
95 年底	機關	高雄第2監獄	新竹看守所	基隆看守所	桃園監獄	彰化看守所
	比率	82.5%	70.5%	65.3%	63.5%	62.5%
96 年底	機關	彰化看守所	基隆看守所	新竹看守所	台北看守所	桃園監獄
	比率	93.3%	68.8%	63.8%	59.3%	53.4%
97 年底	機關	台北看守所	基隆看守所	桃園監獄	高雄第2監獄	台南看守所
	比率	53.9%	52.1%	51.3%	46.3%	44.1%
98 年底	機關	桃園監獄	台北看守所	彰化看守所	新竹看守所	台南看守所
	比率	65.2%	60.0%	55.4%	54.1%	50.0%
99 年 10 月底	機關	台北監獄	台北看守所	高雄第2監獄	新竹看守所	桃園監獄
	比率	50.6%	47.4%	44.0%	43.2%	4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司 99 年 12 月資料。

**表 18：監獄新入監受刑人與新入監毒品受刑人之比率**

年別	新入監受刑人	新入監毒品犯	比例
81 年	24,865	8,371	33.7%
82 年	34,229	17,084	49.9%
83 年	36,141	19,737	54.6%
84 年	31,842	15,223	47.8%
85 年	32,654	13,208	40.4%
86 年	35,405	14,379	40.6%
87 年	28,076	9,181	32.7%
88 年	22,790	3,194	14.0%
89 年	23,147	3,192	13.8%
90 年	24,760	5,305	21.4%
91 年	27,003	5,844	21.6%
92 年	28,966	5,988	20.7%
93 年	33,346	10,946	32.8%
94 年	33,193	10,988	33.1%
95 年	37,607	12,419	33.0%
96 年	34,991	10,093	28.8%
97 年	48,234	14,492	30.0%
98 年	42,336	12,440	29.4%
99 年	37,159	11,247	30.3%

資料來源：99 年 12 月法務統計月報，頁 92-93。